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黃灝玄先生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黃灝玄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本人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到其席前，協助調查與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有關的事宜。本人對專責委員會較早前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本人在撰備這份陳述書時，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同事的協助。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審批和評審

問 1：公務員事務局如接獲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就業申請，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

答 1：公務員事務局收到首長級公務員¹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後，會請有關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及／或職系首長評審。待收到各有關方面的評審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申請擬定初步意見。然後草擬文件，載述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擬從事的工作，以及各有關方面的評審(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和建議)。這份草擬文件會送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如有需要，主席會要求與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開會，討論有關申請。如果主席相信文件以傳閱方式處理已足夠，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主席的意見後，會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把擬稿定稿，然後把文件送交各委員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把一份文件抄送主席。各委員會以回條方式提交他們的意見。在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決定，並夾附以下資料：被諮詢的各方提出的所有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最後建議。然後，公務員

¹ “首長級公務員”指按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支薪的現任或前公務員。

事務局局長會決定是否在施加基本工作限制或在除基本工作限制外，施加額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文件CSB11號(SC文件C21號)“首長級公務員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程序”。

問 2：公務員事務局在收到被諮詢的局所提供的意見後，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

答 2：正如上文答 1 所述，公務員事務局收到各有關方面的評審後，亦會就申請擬定初步意見，然後草擬文件，載述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擬從事的工作，以及各有關方面的評審，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和建議。這份草擬文件會送交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如有需要，主席會要求與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開會討論有關申請。如果主席相信文件以傳閱方式處理已足夠，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主席的意見後，會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把擬稿定稿，然後把文件送交各委員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把一份文件抄送主席。各委員會以回條方式提交他們的意見。在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決定，並會夾付以下資料：被諮詢的各方提出的所有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最後建議。然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決定是否在施加基本工作限制或在除基本工作限制外，施加額外的工作限制的情況下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

問 3：若然被諮詢的局意見分歧，公務員事務局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以及如何解決意見分歧？

答 3：諮詢局和部門的目的並非是要達致一致的意見，而是純粹為了取得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不會採取行動，以調解有關各方的意見分歧。不論被諮詢的各方的意見是否一致或不同，公務員事務局都會按答 2 所述的程序處理。被諮詢的有關方面表達的所有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最後建議，會經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和本人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決定。

審批和評審梁展文先生擬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

問 4：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一事上，你擔當什麼角色？在評審該項申請時考慮什麼因素？

問 5：作為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當局就審批梁先生的申請徵詢政務主任職系管方意見的程序中，你擔當什麼角色？你如何參與有關程序？
- (b) 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時，考慮什麼因素？(包括有否考慮梁先生曾在政府擔任高級職位，以及他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時曾參與制訂主要的房屋及土地政策？)
- (c) 你身為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為何梁先生申請表的第 III 部評審乙部並非由你填寫？

答 4 及 5(a)：

身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在審批首長級公務員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禁制期和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方面是要就這些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負責處理這些申請的公務員事務局人員，在收集有關各方對申請提出的意見後，會就申請擬定初步意見和建議，再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經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和我，把申請連同政府內部各方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全部意見及最後建議，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這階段，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人員如遇到任何困難，也可徵詢我的意見。

就梁先生的申請而言，當公務員事務局人員經由我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時，我曾審研各方的意見和分析。我同意公務員事務局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並把這個看法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對於首長級政務主任提出的申請，我還擔當另一個角色。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須填寫首長級政務主任遞交的申請表的評審乙部，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實際

上，我已授權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進行有關評審工作，因為政務主任職系內較高級人員的管理事務，是由我和副秘書長 1 負責。不過，當有關申請的建議經由我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時，我會考慮副秘書長 1 所作的評審，以確保是合理和恰當的。副秘書長 1 如在填寫評審乙部時遇到疑難，會向我徵詢意見及／或尋求指示。

就梁先生的申請而言，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已作出合理和恰當的評審。

答 5(b)：在評審首長級人員(包括首長級政務主任)的申請時，獲邀提供意見的有關各方及公務員事務局均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載的評審準則。
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個案時，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獲邀提供意見的其他有關各方及公務員事務局已考慮過相同的因素。

答 5(c)：正如答 4 及答 5(a)所述，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之間在管理政務主任職系事宜上的分工，我把評審首長級政務主任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職責，授權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副秘書長 1 如有疑難，會徵詢我的意見。其實，申請表提及職系首長是填寫表格的其中一方，所指的是職位，而非人員。職系首長本人可親自填寫表格，亦可委派適當職級的另一名人員填寫。
正如答 4 及答 5(a)所述，在審批梁先生申請的過程中，當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建議，經由我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時，我已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的評審，並同意她的意見。

問 6：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獲建議批准梁先生申請的個案文件。請問：
(a) 為何個案文件中沒有載述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

答 6(a)：由於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公務員事務局或相關部門並沒有考慮到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因

此，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沒有提及此事。

(b) 你為何認為施加工作範圍方面的額外限制，可以解決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

答 6(b)：發展局工務科提出意見，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與梁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工作相關，因此，梁先生擬全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

考慮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在內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梁先生實際上會被派駐內地某一個主要城市；以及梁先生表示不會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我認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應該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但是，鑑於梁先生曾在政府擔任高級職位，我認為除基本工作限制外，就梁先生的工作施加下列額外限制，應該可以如下文所述，處理“公眾觀感問題”：

條件(i)

梁先生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

條件(iv)

為免生疑問，梁先生建議的聘任，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限

條件(ii)

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受僱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政府

工務科的意見指，即使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他的聘任仍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但是，我認為施加額外限制，規定梁先生不得參與與香港有關的事務，可以減輕公眾的負面觀感。

關於公眾可能認為，梁先生的準僱主會因為掌握梁先生在任職政府期間可能取得的機密或敏感資料，

任職期間所取得的任何
機密或敏感資料

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我認為施加這項額外限制，應該可以減輕公眾的負面觀感。再者，梁先生擔任屋宇署署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與他提出該項離職後就業申請的時間，已經相隔約六年。他任職屋宇署署長期間可能接觸到的資料，敏感程度應已大大減少。

條件(iii)

梁先生不得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政府作任何商討

公眾可能認為，在梁先生的準僱主與政府商討時，梁先生仍對在職政府人員有影響力，或可以對他們施壓，因此梁先生的準僱主會因為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關於這點，我認為施加這項額外限制，應該可以減輕公眾的負面觀感。

問 7：你與梁先生有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答 7：梁先生和我都是政務主任職系人員。過去，我因工作關係而認識梁先生，以往與他的接觸，主要都是與工作有關。

黃灝玄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